



# **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00444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 目 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主席報告	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
企業管治報告	14
董事會報告	22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1
綜合財務狀況表	32
綜合權益變動表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	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財務概要	72

## 公司資料

### 董事

#### 執行董事

李月華女士(主席)  
胡定旭先生(聯席主席)  
朱俊浩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文德先生  
羅妙嫦女士  
黃潤權博士

### 審核委員會

劉文德先生(主席)  
羅妙嫦女士  
黃潤權博士

### 薪酬委員會

黃潤權博士(主席)  
劉文德先生  
羅妙嫦女士

### 提名委員會

羅妙嫦女士(主席)  
劉文德先生  
黃潤權博士

### 投資委員會

李月華女士(主席)  
朱俊浩先生  
黃潤權博士

### 公司秘書

陳麗良先生

### 法定代表

朱俊浩先生  
陳麗良先生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總辦事處兼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  
6樓602室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股份代號

004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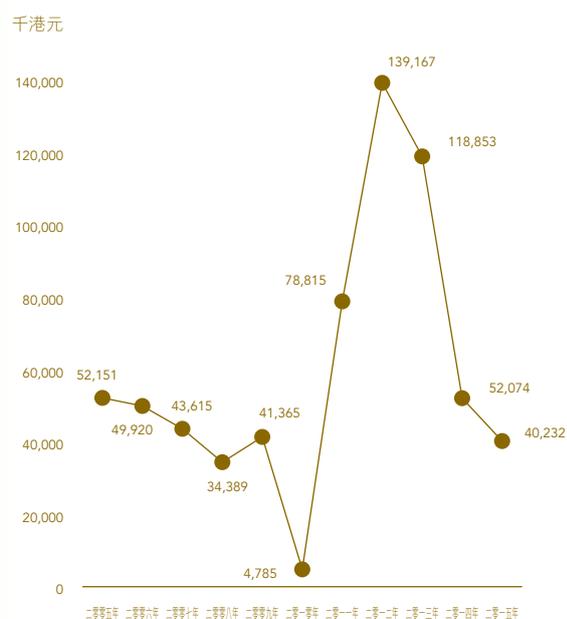
### 網站

<http://www.sincerewatch.com.h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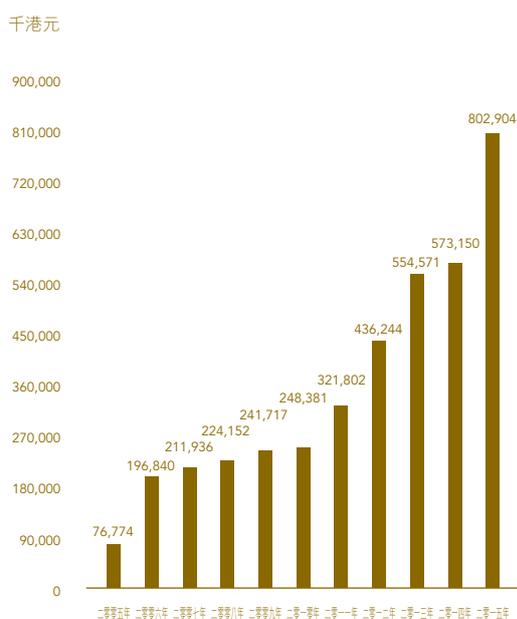
##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之營業額由上一個財政年度(「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之648,013,000港元減少9.0%至589,716,000港元。
- 毛利率由38.8%下降至38.3%。本財政年度之毛利由251,255,000港元減至225,650,000港元。
- 年內已變現匯兌收益為15,705,000港元，而去年則為虧損11,192,000港元。本財政年度之未變現匯兌收益為3,955,000港元，而上一個財政年度則為虧損2,660,000港元。
-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之純利為40,232,000港元(二零一四財政年度：52,074,000港元)。
- 本財政年度之每股盈利(基本)為1.22港仙，而上一個財政年度則為2.02港仙(重列)。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四財政年度：0.8港仙)。

### 年度溢利



### 資產淨值



#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謹代表 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會（「董事會」）與閣下欣然檢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表現及發展。

回顧年內，儘管華貴手錶零售市場放緩，但無礙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之業績再錄利潤。

於華貴手錶零售市場充滿挑戰之環境中，業績仍錄利潤反映本集團之競爭力。本集團透過有效策略資產管理、嚴格成本控制及強大品牌效應彰顯競爭力。

我們將繼續進一步強化核心能力及鞏固領導地位，務求把握可能出現之新機遇，持續為股東帶來正面回報。

## 財務表現摘要

回顧年內，本集團在銷情轉弱之情況下仍然維持獲利。

營業總額為 589,700,000 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之 648,000,000 港元減少 9.0%，主要歸因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華貴手錶零售市場放緩。

毛利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之 251,300,000 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之 225,700,000 港元，毛利率則由 38.8% 微跌至 38.3%。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本集團因瑞士法郎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貶值而產生已變現匯兌收益 15,700,000 港元，相對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則錄得已變現匯兌虧損 11,200,000 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上升 7.0% 至 102,500,000 港元，主要由於店舖租金開支增加所致。一般及行政開支上升 16.2% 至 86,600,000 港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折舊開支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除稅前溢利 49,200,000 港元及純利 40,200,000 港元。除稅前溢利及純利較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下跌，主要由於華貴手錶零售市場放緩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之每股盈利（基本）為 1.2 港仙，相對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則為 2.0 港仙（重列）。每股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16.6 港仙（重列）增加 39.8% 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23.2 港仙。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維持穩健，有現金及銀行結存合共 460,400,000 港元，並無任何銀行借貸。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 前景

中港兩地對華貴手錶之需求漸轉溫和。此放緩趨勢有可能蔓延至主要手錶零售市場。

鑑於市場前景充滿挑戰，我們於進行品牌提升活動時將繼續恪守積極審慎策略，同時致力擴大分銷網絡。我們堅持從超凡創意及獨特概念著手，力求取悅客戶及鞏固本集團於亞洲華貴手錶行業之領導地位。

憑藉昭著信譽及強大品牌效應，我們有信心本集團將維持競爭力及創意，充分利用新機遇實現進一步增長。

## 主席報告(續)

### 致謝

我們謹代表董事會由衷感謝各股東、業務夥伴、供應商、品牌廠商、客戶及僱員一直摯誠信賴董事會及管理層，多年來給予本集團無比支持。

主席  
李月華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董事

#### 李月華女士

#####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月華女士，56歲，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起分別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李女士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起出任本公司直屬控股公司Sincere Watch Limited之董事，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李女士為商人，於金融服務業擁有逾20年經驗。李女士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最終控股股東。

李女士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香港友好協進會永遠會員、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創辦人兼名譽主席、證券商協會主席、香港證券學會副會長、保良局主席、香港廣東社團總會常務會長、香港東莞社團總會主席、鴨脷洲旅遊促進會主席、鴨脷洲街坊福利會理事長、香港青少年軍總會榮譽會長、香港新來港人士服務基金名譽會長、香港女童軍總會名譽副會長及中山大學顧問董事會首屆董事。彼於美國約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榮譽哲學博士學位，並持有美國金門大學管理系理科學士學位。李女士為本公司副主席、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朱俊浩先生之母親。

#### 胡定旭先生

#####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胡定旭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61歲，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胡先生為第十二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胡先生曾任香港醫院管理局主席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遠東及中國區主席。彼亦曾任香港總商會主席，目前為香港總商會理事。胡先生為國務院醫改領導小組專家諮詢委員會之委員。彼亦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公共政策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中醫藥管理局國際合作首席顧問兼中醫藥改革發展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三菱東京UFJ銀行首席顧問、牛津大學中國獎學金基金主席及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榮譽教授。胡先生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電能實業有限公司、粵海投資有限公司及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期間，胡先生亦曾任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社會醫學院榮譽院士。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續)

### 朱俊浩先生

#### 副主席、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朱俊浩先生，30歲，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起出任本公司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朱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起出任本公司直屬控股公司 Sincere Watch Limited 之董事，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朱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西省政協委員、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常務委員會委員、香港政協青年聯會副會長、香港廣西社團總會副會長、香港廣西青年聯會名譽主席、香港東莞社團總會青年委員會主席、香港證券業協會及香港鐘表業總會董事。朱先生持有美國南加州大學商學士學位。朱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李月華女士之兒子。

### 劉文德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文德先生，45歲，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於企業融資、會計及核數方面具備逾15年經驗。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彼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光啟科學有限公司(前稱英發國際有限公司)及雋泰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期間出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奧柏中國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主席、授權代表兼法規主任；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期間出任江山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期間出任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羅妙嫦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妙嫦女士，53歲，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女士為香港合資格律師，具備逾25年一般法律事務經驗，擅長業權轉移、商業及遺產法。羅女士自獲得資格以來一直積極執業，現為何君柱律師樓之顧問。彼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法學(LL.B.)學士學位，並持有法律專業證書(PCLL)。彼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期間，彼亦曾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鵬程亞洲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黃潤權博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潤權博士，57歲，自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博士持有哈佛大學博士學位，並曾任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The Wharton School of the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之「傑出客席學者」。彼投身美國及香港金融界多年，於企業融資、投資及衍生產品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黃博士為美國雪城大學客席教授，並為開明投資有限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國藏集團有限公司、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雲錫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博士亦曾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期間出任亨亞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期間出任江山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期間出任華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新洲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期間出任光啟科學有限公司(前稱英發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期間出任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續)

### 高級管理人員

**岑建邦先生**，48歲，本集團財務總監。岑先生負責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會計、內部監控、公司財務及庫務活動。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加盟本集團前，岑先生出任萬威國際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財務經理 — 集團財務報告。彼於審核、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25年經驗。岑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頒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取得澳洲墨爾本皇家理工大學(Royal Melbourne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岑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李玉楣女士**，44歲，本集團市場推廣及傳訊總監。李女士負責為本集團制訂及推行營銷溝通策略、策劃市場推廣預算及相關監控工作。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加盟本集團前，彼曾任歷峰集團旗下華貴品牌積家之市場推廣及傳訊總監，以及LVMH集團旗下Dior Watches之鐘錶及珠寶分部品牌總監。彼擁有逾18年營銷溝通經驗，投身華貴商品行業超過15載。李女士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加州洛杉磯時裝設計及商品學院(The Fashion Institute of Design and Merchandising)，獲頒時裝設計副文學士學位，後於二零零三年取得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市場學專業文憑。

**羅遠遜先生**，51歲，本集團營運總監。彼於手錶業擁有逾30年銷售經驗。加盟本集團前，他曾服務香港多家手錶經銷商。彼曾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六年期間任職於本集團，其後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再度加盟本集團。

**鄭佩璜先生**，54歲，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起出任台灣先施鐘錶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鄭先生負責該公司整體營運管理及行政事宜。加盟本集團前，彼於台灣華貴商品及手錶行業積逾15年工作經驗，負責S.T. Dupont、Alfred Dunhill及多個手錶品牌，包括Chopard、Bvlgari、Hermes及Rado。鄭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獲University of Wisconsin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一九八四年獲國立台北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之收益由上一個財政年度（「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之648,000,000港元下降9.0%至589,700,000港元。

毛利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之251,300,000港元減少10.2%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之225,700,000港元。毛利率則由38.8%降至38.3%。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已變現匯兌收益15,700,000港元，而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則錄得已變現匯兌虧損11,200,000港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之未變現匯兌收益為4,000,000港元，而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則為虧損2,7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虧損為14,800,000港元，而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則為收益700,000港元。

未變現匯兌差額自以外幣計值之應付貿易賬款產生，其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任何估值差額其後於收益表確認為未變現收益或虧損。

撇除已變現及未變現匯兌差額以及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為44,400,000港元，而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則為75,600,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上年度之95,800,000港元增加7.0%至102,500,000港元，主要由於店舖租金開支較高。一般及行政開支由上年度之74,500,000港元增加16.2%至86,6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員工成本及折舊開支增加所致。

純利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之52,100,000港元下降22.7%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之40,200,000港元。

每股盈利（基本）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之2.02港仙（重列）下降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之1.22港仙。每股資產淨值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6.6港仙（重列）上升39.8%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23.2港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賬款由上年度之52,500,000港元增加93.0%至101,200,000港元。

### 主要表現指標：存貨週轉率及流動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存貨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8.1%至401,100,000港元。我們之存貨週轉期（存貨結餘除以銷售成本）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之401天輕微增加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之402天。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3.5，而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2.5，反映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進一步強化。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分析

向五大客戶之銷售額為266,3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之271,700,000港元下跌2.0%。

五大客戶佔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總收益約45.2%，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則佔約41.9%。最大客戶佔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總收益約19.5%，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則佔約15.8%。五大客戶當中四名均位於香港。最大客戶為一家從事手錶銷售之領先公司。本集團與五大客戶已建立三年至超過五年之業務關係。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自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為332,0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之386,000,000港元減少約14.0%。

五大供應商佔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總採購額約99.7%，而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則佔約100.0%。最大供應商佔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總採購額約90.4%，而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則佔約98.2%。最大供應商為領先手錶供應商。本集團與該名供應商已建立超過十年之業務關係。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定期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存合共為460,400,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316,100,000港元。本集團並無未償還銀行貸款。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本公司建議透過按每股供股股份0.60港元之認購價供股發行204,000,000股供股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藉以集資約122,400,000港元(未計開支)。有效接納供股股份及成功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所涉及供股股份之股票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寄發予獲配發人。供股詳情及供股結果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之供股章程。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8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按配售價每股1.34港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投資者。配售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完成。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本集團集資之機會，同時可擴大其股東及資金基礎。

配售價每股1.34港元較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1.64港元折讓約18.29%。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04,900,000港元擬用於可能不時物色之投資機會及／或用於支持持續擴張本集團分銷網絡以及市場營銷及品牌推廣活動之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截至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事項及完成配售事項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之公佈中披露。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所通過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5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拆細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起生效。拆細股份各自與股份拆細前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而股份拆細將不會改變股東任何相關權利。

此外，緊隨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已透過增設額外10,000,000,000股未發行拆細股份，由2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拆細股份)增加至4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拆細股份)，該等拆細股份彼此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518,300,000港元增加37.6%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713,200,000港元。

經考慮兩次配售新股份(詳情載於下文「報告期後事項」一節)後，董事相信，本集團之財務資源足以履行其承諾及目前之營運資金需求。

### 資本結構及主要風險：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風險為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以港元計值，而本集團購貨則以港元以外貨幣計值。本集團密切注視外幣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錄得已變現匯兌收益15,700,000港元，而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則錄得已變現虧損11,2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有未變現匯兌收益約4,000,000港元，而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則為虧損2,700,000港元。此外，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虧損14,800,000港元，而上年度則錄得收益700,000港元。

本集團在管理財務風險以及外幣與利率上採取審慎政策。本集團繼續受惠於其供應商提供之優惠付款條款，而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時，此等條款可能不時產生未變現收益或虧損。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

本年度內並無進行重大收購附屬公司事宜。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報告期後事項」一節。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員工及僱傭以及環保事宜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包括董事在內之員工人數為143名(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16名)。該增長主要由於需要更多員工為業務營運提供更佳支援。僱員按市場水平獲發薪酬，並可獲得酌情花紅及醫療福利，及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保障。

本集團不斷檢討員工薪酬，以確保維持競爭力且符合市場慣例。

環境方面，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分銷華貴品牌手錶、時計與配飾，不會釋放可能於生產過程中排放之氣體或有害物質。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Franck Muller腕錶及配飾之香港、澳門、台灣及中國內地獨家分銷商，亦為其他五個華貴品牌 — de Grisogono、CVSTOS、Pierre Kunz、European Company Watch及Backes & Strauss之代理。

### 分銷網絡及市場佔有率

本集團已建立廣泛分銷網絡，有59個零售點及13家專賣店，總數為72家(二零一四年三月底為76家)。

除本集團經營之8家專賣店外，區內64家腕錶分銷門市由29家獨立腕錶經銷商經營。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積極在區內發掘機會開設新零售點。本集團於香港透過周大福珠寶金行有限公司、太子珠寶鐘錶公司及天寶鐘錶有限公司增設新銷售點。

### 提升品牌知名度活動

本集團致力令本身品牌在別具慧眼之顧客心目中留下歷久彌新之印象。因此，本集團舉行多個提升品牌知名度活動，以鮮明產品形象及透過在相關媒體重點介紹產品鞏固品牌領導地位。

本集團不斷按別樹一幟之市場策略為其享譽全球之腕錶品牌建立形象及吸引力，包括在重點市場舉行別具特色之宣傳盛事，以收提高品牌曝光率及擴大品牌網絡之效。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本集團聯同9個頂級腕錶品牌與東方表行攜手在沙田馬場舉辦活動。為隆重其事，當日其中一場賽事以有關品牌冠名，並由其管理層頒發獎杯。專為馬會會員而設之展區展出Franck Muller盡顯精湛製錶工藝之7 days power reserve系列腕錶。模特兒於名錶時裝匯演上配戴以玫瑰金打造之Long Island Sunrise名貴腕錶，引來艷羨目光。

同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本集團於中國瀋陽市府恆隆廣場之專賣店舉行酒會。嘉賓既可享受獨特之香檳購物體驗，又可一睹世上最大之陀飛輪腕錶Giga Tourbillion，另有Double Mystery系列腕錶，錶身鑲滿碎鑽，配襯寶石時標，相得益彰。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本集團於北京燕沙友誼商城之專賣店主辦為期10日之貴賓鑑賞推介會。客戶在細酌香檳之餘，更有機會率先飽覽Franck Muller之最新腕錶系列。

由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三月期間，位於尖沙咀中心之歐洲坊專賣店獨家呈獻為期三個月之鐘錶展。客戶獲邀參觀最新之Vanguard系列腕錶。此系列設計新穎，首創鑲貼浮雕數字時標，極富未來主義之美感，但沿用Franck Muller之經典Curvex錶殼。

保良局為香港其中一個最活躍之慈善團體。為表示支持，本集團冠名贊助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舉行之二零一五年度保良局周年慈善餐舞會。此外，亦送出一枚Franck Muller之Long Island系列女裝腕錶於席間拍賣，所得收入全數捐予保良局造福社群。李月華女士為保良局副主席。

### 地區市場表現

儘管銷售總額有所減少，惟本集團持續於其所有市場獲得盈利。

香港、中國內地及澳門依然為主要收入來源，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進賬合共552,9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93.7%。

### 香港

香港繼續為本集團之主要市場，佔本集團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之收益78.1%。該市場於本年度錄得收益增幅，由上年度之447,700,000港元增加12,900,000港元或2.9%至460,600,000港元。

香港錄得分部溢利164,9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8.0%。該市場佔本集團之分部溢利75.2%。

### 中國內地及澳門

中國內地及澳門佔本集團收益總額之貢獻比率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之25.4%下降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之15.6%。該地區之銷售額由去年之164,900,000港元減少44.1%至92,300,000港元。

中國內地及澳門市場分部溢利減少33,100,000港元或42.7%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之44,400,000港元。

### 其他亞洲地區

本集團繼續於其他亞洲地區(即台灣及新加坡)取得盈利。此分部錄得收益36,9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之35,400,000港元上升4.1%。

此地區佔本集團之總收益增至6.3%，去年則佔本集團收益總額5.5%。分部溢利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之10,700,000港元下降7.7%至9,800,000港元。

### 報告期後事項

1.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鉅耀集團有限公司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海南千博樂城開發有限公司之註冊股本及向其資本儲備注資。根據認購協議，鉅耀集團有限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海南千博樂城開發有限公司之註冊股本及向其資本儲備注入本金總額人民幣380,000,000元(相當於約474,430,000港元)。

海南千博樂城開發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博鳌小樂島國際醫療旅遊先行區項目(位於中國海南省瓊海市博鳌鎮)從事建設及開發小樂島國際醫療、旅遊及商業項目。認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於本報告日期，認購事項尚未完成。

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分別根據一般授權及特別授權訂立兩份配售協議，據此，將分別按每股0.61港元之配售價向獨立投資者配售692,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預期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全部用於(i)認購海南千博樂城開發有限公司之註冊資本及向其資本儲備注資；及(ii)博鰲小樂島項目之發展及一般營運資金。兩次配售事項及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之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之公告內披露。
3.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incere Brand Management Limited(「SBML」)及本公司主席兼控股股東李月華女士(「李女士」)同意終止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之目的為使李女士按SBML要求向SBML提供最高達100,000,000港元或等值之循環信貸。於本年度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期間，李女士並無根據貸款協議向SBML提供任何款項。

### 前景

展望未來，儘管大中華地區之經濟前景難望取得鉅大增長，但預期亞洲應可繼續在全球華貴品零售業擔當領導角色。

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在區內進行市場推廣及提升品牌知名度活動，並借助周大福珠寶金行有限公司旗下廣泛網絡開拓更多銷售點，務求進佔矚目零售熱點以擴大分銷網絡。澳門方面，本集團設於澳門銀河綜合渡假城之專賣店於二零一五年五月開幕。

憑藉本集團與日俱增之品牌實力及昭著聲譽，本集團將積極抓緊主要市場湧現之機會擴展業務，鞏固本身之領導地位及為股東帶來理想回報。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訂立一項有關海南千博樂城開發有限公司之主要交易。此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標準。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除本節所披露若干偏離情況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監察本集團業務、策略決定及表現。董事會已授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董事總經理之領導下負責處理日常事務。獨立非執行董事確保董事會考慮到全體本公司股東(「股東」)利益及以客觀態度處理所有事宜。

董事會亦負責履行下列企業管治職責：

- (a)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d)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董事及僱員之行為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李月華女士(主席)、胡定旭先生(聯席主席)及朱俊浩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文德先生、羅妙嫦女士及黃潤權博士。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於任何時候均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亦佔董事會成員數目最少三分之一。

本公司已接獲劉文德先生、羅妙嫦女士及黃潤權博士之年度獨立確認，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認為彼等屬獨立人士。

## 企業管治報告(續)

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基於本公司之性質及業務目標，董事會具備適合本公司業務需要之相關技能及經驗。董事名單及彼等各自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6及7頁。本公司已投購合適及恰當之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為董事及本集團高級職員所承擔潛在法律責任提供保障。

年內，董事會曾舉行八次董事會會議。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3條，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發出最少十四日通知，以讓全體董事皆有機會抽空出席。年內，若干董事會定期會議所發出之通知少於十四日，讓董事會成員能夠就對本集團業務攸關重要之交易及時作出迅速決策。因此，在全體董事同意下，上述董事會定期會議之通知期較規定為短。董事會日後將盡最大努力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3條所載規定。除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主席亦曾於並無其他執行董事列席之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會面。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等地位之董事會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以公正地了解股東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文德先生因其他公務而未克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年內，董事會成員及各成員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年內所舉行股東大會之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已出席／符合資格出席次數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b>執行董事</b>		
李月華女士(主席)	7/8	2/2
胡定旭先生(聯席主席)	1/1	不適用
朱俊浩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8/8	2/2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劉文德先生	6/8	1/2
羅妙嫦女士	8/8	2/2
黃潤權博士	8/8	2/2

公司秘書協助主席編製會議議程，而各董事可要求將項目加入議程。充分合適之資料一般於董事會會議前三日供董事傳閱。董事會及委員會之會議記錄妥善記錄詳情，會議記錄初稿向全體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傳閱供發表意見後，於下一次會議經由董事會及相關委員會批准。所有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可供董事查閱。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如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指定為期一年之委任函，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

## 企業管治報告(續)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規定，(i)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董事，其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可於會上膺選連任；及(ii)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之任何董事，其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於會上膺選連任。

###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職位由不同人士擔任以確保權力及職權平衡。本公司視董事總經理之角色與企業管治守則所述行政總裁之角色相同。

本公司主席李月華女士負責制訂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及市場發展。彼亦負責董事會之領導及有效運作，確保已討論所有重大及主要事項，並於有需要時由董事會及時作出有建設性議決。

本公司聯席主席胡定旭先生負責發展博鰲小樂島項目。有關博鰲小樂島項目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2及13頁「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朱俊浩先生負責本集團業務整體發展以及本集團策略規劃及定位與管理。彼亦獲授權負責本集團營運及日常運作，以及在高級管理人員協助下推行本集團策略以達致其業務目標。

### 董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已設定培訓記錄以協助董事記錄彼等參與之培訓並要求彼等向本公司提供培訓記錄。

本公司已接獲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培訓記錄。根據本公司所存置之記錄，董事於本年度之培訓概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有關業務、 企業管治或董事職責之 專家簡報／研討會／ 會議／閱讀材料
<b>執行董事</b>	
李月華女士	✓
胡定旭先生	✓
朱俊浩先生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劉文德先生	✓
羅妙嫦女士	✓
黃潤權博士	✓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四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監督本公司不同事務範疇。該等委員會之最新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最少每年舉行兩次會議。

年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及各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已出席／符合資格 出席次數
劉文德先生(主席)	2/2
羅妙嫦女士	2/2
黃潤權博士	2/2

年內，審核委員會已履行下列職責：

- (a) 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向董事會提呈推薦意見以待批准；
- (b) 審閱涵蓋企業管治、財務、營運及程序遵守以及風險管理職能之內部監控制度報告；
- (c) 與核數師會面以討論與年度審核所出現審核問題有關之事宜；
- (d) 檢討核數師續聘及薪酬事宜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呈推薦意見；及
- (e) 檢討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於彼等本身之專業範疇擁有豐富經驗。審核委員會主席劉文德先生擁有適當財務及會計專業資格，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九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負責就(其中包括)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呈推薦意見。概無個別董事參與釐定本身之薪酬。薪酬委員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2(c)(ii)條所述之模式，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呈推薦意見。薪酬委員會最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

年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各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已出席／符合資格 出席次數
黃潤權博士(主席)	3/3
劉文德先生	3/3
羅妙嫦女士	3/3

年內，薪酬委員會已履行下列職責：

- (a) 檢討並建議董事會批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以及花紅及佣金付款；
- (b) 檢討並推薦董事會批准新任執行董事之薪酬方案；
- (c) 檢討授予若干董事之購股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呈推薦意見；及
- (d) 檢討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組別劃分支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披露。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成立。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成員多元化、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及就提名、委任董事及董事會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呈推薦意見。董事會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載列達致董事會多元化之方法。本公司明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益處。提名委員會於甄選董事候選人時以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之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具備足夠多元化專長，尤其針對企業管理、財務控制、業務發展及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提名委員會最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

年內，提名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各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已出席／符合資格 出席次數
羅妙嫦女士(主席)	2/2
劉文德先生	2/2
黃潤權博士	2/2

年內，提名委員會已履行下列職責：

- (a) 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
- (b) 提名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c) 參考上市規則之規定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d) 提名新任執行董事供董事會委任；及
- (e) 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 投資委員會

投資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成立。投資委員會負責審閱及評估本公司建議之任何投資項目，並就有關投資項目向董事會提呈推薦意見，亦會監督本集團各項投資。目前，投資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李月華女士及朱俊浩先生以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潤權博士組成。李月華女士為投資委員會主席。

投資委員會自成立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未曾舉行任何會議。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核數師酬金

年內，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向本集團收取審核服務費用963,000港元及非審核服務費用40,000港元。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港元
審核服務	963,000
非審核服務：	
審閱持續關連交易	20,000
審閱業績公告	20,000

### 董事及核數師就賬目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適用法定及監管規定編製本集團於相關會計期間之賬目，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事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與去年一樣，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時，董事已採納適當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報告年度之賬目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核數師向股東承擔之責任於本年報第29及30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載列。

### 內部監控

董事會整體負責維持良好有效之內部監控，以保障本集團資產及股東權益。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並在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公司之協助下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年內審閱工作涵蓋企業管治、財務、營運及程序遵守以及風險管理職能。內部監控制度旨在為無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以及管理(而非消除)營運系統失誤及本集團未能達標之風險。

### 公司秘書

本公司從外部秘書服務供應商委聘及委任陳鄭良先生為公司秘書。與公司秘書之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岑建邦先生。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鄭良先生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有關專業培訓之規定。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奉行及時向股東披露相關資料之政策。本公司亦認同股東以外人士(如潛在投資者及投資團體)一般可能會對本公司資料有興趣。

年報及中期報告向股東提供全面的營運及財務表現資料，而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提供與董事會直接交流意見之平台。本公司非常重視股東週年大會，全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均盡其所能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回應股東提問。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最少20個完整營業日通知全體股東有關大會舉行日期及地點。本公司遵循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鼓勵股東出席大會。本公司亦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通過投票表決之規定。投票表決程序及股東要求投票表決權利之詳細資料由股東大會主席於會上解釋。所有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須獨立進行表決。

所有年度及中期報告、通函、公告、股東大會通告及董事委員會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本公司管理層定期檢討股東溝通政策，以反映現時監管當局、社會及投資者之要求。具體而言，政策將因應內部結構、立法、監管及市場發展之變動而更新。

### 股東權利

####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出建議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任何一名或以上於遞交申請當日持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均有權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有關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書面要求，地址為香港銅鑼灣恩平道28號利園二期6樓602室。

本公司將與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對有關要求，待確定有關要求為合理及適當後，即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向全體註冊股東發出充足通知。倘要求被核實為不適當，有關股東將獲知會相關結果，而本公司不會應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須於遞交申請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遞交申請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之一切合理開支。

####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隨時通過下列方式向董事會提出書面查詢，收件人註明董事會或公司秘書：

地址：香港銅鑼灣恩平道28號利園二期6樓602室

傳真：(852) 2506 1866

### 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重大改變。

#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香港、澳門、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華貴品牌手錶、時計及配件之分銷業務以及飲食業務。

##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1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在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條文規限下，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供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惟於緊隨股息分派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務。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合共約為333,76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33,833,000港元)。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年內總銷售額約45.2%。本集團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19.5%。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年內總採購額約99.7%。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90.4%。

董事、董事之緊密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股東，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在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動用約10,510,000港元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翻新店舖及擴展業務。

有關上述者及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年內其他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 董事會報告(續)

###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李月華(主席)

胡定旭(聯席主席)(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朱俊浩(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文德

羅妙嫦

黃潤權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朱俊浩先生及黃潤權博士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胡定旭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李月華女士及朱俊浩先生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根據服務協議，有關委任將於當時之委任年期屆滿後翌日起計每次自動重續一年，惟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則除外。

執行董事胡定旭先生與(其中包括)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為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計三年。根據服務合約，有關委任將於合約年期屆滿時自動終止，惟訂約方於屆滿前重續合約則除外。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文德先生、羅妙嫦女士及黃潤權博士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分別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起初步為期一年。根據該等委任函件，有關委任於當時之委任年期屆滿後翌日起計每次自動重續一年，惟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則除外。

除上述者外，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董事會報告(續)

###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已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分			佔本公司已發行
		所持股份數目 (好倉)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好倉)	股本概約 百分比
李月華	實益擁有人	265,000,000	—	7.66%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1,530,000,000	—	44.22%
胡定旭	實益擁有人(附註2)	—	138,400,000	4.00%
朱俊浩	實益擁有人(附註3)	—	103,800,000	3.00%

附註：

- (1) 此等股份由 Be Bright Limited 全資擁有之 Sincere Watch Limited 持有，而 Be Bright Limited 則由李月華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月華女士被視作於該等 1,530,000,000 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胡定旭先生將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之購股權協議有條件獲配發及發行此 138,400,000 股相關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 (3) 朱俊浩先生將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之購股權協議有條件獲配發及發行此 103,800,000 股相關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已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亦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已於年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董事會報告(續)

###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及持續關連交易

1.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 Sincere Watch Limited (「先施錶行」) 訂立存貨控制協議，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生效，以監管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為 (a) 本集團向先施錶行及其新加坡附屬公司各成員公司銷售產品 18,000,000 港元；及 (b) 本集團向先施錶行及其新加坡附屬公司購買產品 18,000,000 港元。

年內，本集團與先施錶行及先施錶行之附屬公司 Franck Muller Pte Limited 及 Suntime Watch Pte Limited 進行下列持續關連交易。

- i. 本集團於先施錶行及其新加坡附屬公司出現若干手錶型號缺貨情況時，按需要向其出售手錶，以作銷售及分銷。銷售額合共約為 2,573,000 港元，並無超過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之公告所述上限 18,000,000 港元。
  - ii. 本集團於香港、澳門、台灣或中國出現若干手錶型號缺貨情況時，按需要向先施錶行及其新加坡附屬公司購買手錶，以應付顧客之需求。購貨額合共約為 17,158,000 港元，並無超過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之公告所述上限 18,000,000 港元。
2.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與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金利豐」) 訂立總協議，提供框架以供本集團不時委聘金利豐及其附屬公司 (「金利豐集團」) 向本集團提供服務 (包括配售、包銷或分包銷證券、經紀、財務顧問服務、資產管理、一般諮詢及其他配套服務)，固定年期由總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李月華女士為本公司及金利豐之共同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與金利豐被當作彼此之關連人士。因此，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與金利豐集團進行下列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交易並無超過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之公告所提述之上限金額 20,000,000 港元。

- i.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訂立行政服務協議 (「協議」)，據此，本公司委聘金利豐集團提供一般顧問服務。根據協議，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一般顧問服務向金利豐集團支付 300,000 港元 (按每月 50,000 港元之基準計算)。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本公司訂立補充協議將月費 50,000 港元改為 20,000 港元。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一般顧問服務向金利豐集團支付 120,000 港元。
- ii.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本公司與金利豐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擔任配售之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受代理按竭誠盡力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 1.34 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本身及有關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一致行動)

## 董事會報告(續)

配售最多8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代理將有權收取相當於配售價乘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實際數目所得金額之2.0%作為佣金。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現行市況後，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所達致。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本公司就配售協議項下之配售安排向配售代理支付2,144,000港元作為佣金。

iii.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委聘金利豐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擔任財務顧問，以就本公司建議向海南千博樂城開發有限公司注資、建議授出購股權及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提供顧問及文書服務。就顧問及文書服務，本公司同意向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支付合共1,000,000港元之財務顧問費。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12,000港元之財務顧問費已產生並由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開出發票。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支付財務顧問費。

3.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incere Brand Management Limited(「SBML」)與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李月華女士(「李女士」)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李女士將按SBML要求向SBML提供高達100,000,000港元或其等值之循環信貸。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年內，李女士並無根據貸款協議向SBML支付任何款項。

根據上市規則，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有關交易乃(i)循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進行；(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公司自獨立第三方獲得之條款進行；(iii)根據規管有關交易之各份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及(iv)並無超出上述本公司公告所規定上限。

本公司核數師獲委聘根據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本公司核數師已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列其就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得出之結果及結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之副本。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訂有任何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 董事會報告(續)

###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之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獨立身分發出之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或已另行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分	所持股份 數目(好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Sincere Watch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1)	1,530,000,000	44.22%
Be Bright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1,530,000,000	44.22%

附註：

- 此1,530,000,000股股份以Sincere Watch Limited之名義登記及實益擁有。
- 此等股份由Be Bright Limited全資擁有之Sincere Watch Limited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e Bright Limited被視作於此等1,53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或已另行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

###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除本年報第14至21頁企業管治報告所載若干偏離情況外，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 董事會報告(續)

### 薪酬政策

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按僱員之功績、資歷及工作能力釐定。

董事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集團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趨勢後建議，並由董事會決定。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月華

香港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Deloitte. 德勤

致 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 各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載列於第31至71頁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公平之意見，並落實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之內部監控制度，致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遵照本核數師與貴公司協定之委聘條款，根據本核數師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不作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並不就本報告書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承受任何責任。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內部監控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合適程度及所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程度，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獲得之審核憑證充足和適當地為本核數師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89,716	648,013
銷售成本		(364,066)	(396,758)
毛利		225,650	251,255
其他收入		7,824	2,765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2,497)	(95,822)
一般及行政開支		(86,581)	(74,500)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15	-	(8,092)
除稅、匯兌收益(虧損)及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前溢利		44,396	75,606
已變現匯兌收益(虧損)	8	15,705	(11,192)
未變現匯兌收益(虧損)		3,955	(2,660)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		(14,812)	722
除稅前溢利		49,244	62,476
所得稅開支	9	(9,012)	(10,402)
年內溢利	10	40,232	52,074
<b>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b>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匯兌差額		(1,044)	(855)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5,700)	-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6,744)	(85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3,488	51,219
每股盈利	13		(重列)
— 基本		1.22 港仙	2.02 港仙
— 攤薄		1.22 港仙	2.02 港仙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7,853	40,637
可供出售投資	16	40,800	–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訂金		4,654	–
遞延稅項資產	24	16,430	14,225
		<b>89,737</b>	<b>54,862</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7	401,092	436,33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18	141,498	92,376
應收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19	30	572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9	5	–
衍生財務工具	22	653	722
可退回稅項		–	10,129
銀行結存及現金	20	460,403	316,115
		<b>1,003,681</b>	<b>856,253</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21	270,891	330,474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9	9,624	1,334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19	812	–
衍生財務工具	22	3,581	–
應繳稅項		5,606	6,157
		<b>290,514</b>	<b>337,965</b>
<b>流動資產淨值</b>		<b>713,167</b>	<b>518,288</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802,904</b>	<b>573,150</b>
<b>資產淨值</b>		<b>802,904</b>	<b>573,150</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3	69,200	40,800
儲備		733,704	532,350
<b>權益總額</b>		<b>802,904</b>	<b>573,150</b>

第 31 至 71 頁所載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核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執行董事  
李月華

執行董事  
朱俊浩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投資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40,800	59,546	-	801	2,822	450,602	554,571
因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匯兌差額	-	-	-	-	(855)	-	(855)
年內溢利	-	-	-	-	-	52,074	52,074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855)	52,074	51,219
二零一三年已派股息(附註12)	-	-	-	-	-	(32,640)	(32,64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40,800	59,546	-	801	1,967	470,036	573,150
因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 匯兌差額	-	-	-	-	(1,044)	-	(1,044)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	-	(5,700)	-	-	-	(5,700)
年內溢利	-	-	-	-	-	40,232	40,232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5,700)	-	(1,044)	40,232	33,488
二零一四年已派股息(附註12)	-	-	-	-	-	(27,680)	(27,680)
供股時發行股份(附註23)	20,400	102,000	-	-	-	-	122,400
供股之交易成本(附註23)	-	(3,438)	-	-	-	-	(3,438)
配售股份(附註23)	8,000	99,200	-	-	-	-	107,200
配售股份之交易成本(附註23)	-	(2,216)	-	-	-	-	(2,216)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69,200	255,092	(5,700)	801	923	482,588	802,904

附註：本集團之特別儲備為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時進行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與本公司就收購所發行股份之面值之差額。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49,244	62,476
經作出以下調整：		
利息收入	(7,010)	(2,6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40)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30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287	18,863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	8,092
未變現匯兌(收益)虧損	(3,955)	2,660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4,812	(722)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76,378	88,910
存貨減少(增加)	34,474	(12,81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增加)減少	(49,116)	31,405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減少	(55,630)	(50,416)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增加	812	–
衍生財務工具之現金流出	(11,162)	(195)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	(4,244)	56,892
已退回(已繳)香港利得稅	3,295	(15,820)
已繳澳門利得稅	(4,988)	(6,039)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937)	35,033
投資活動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46,500)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510)	(28,484)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訂金	(4,654)	–
(向同系附屬公司提供墊款)同系附屬公司還款	(5)	5,754
已收利息	7,010	2,625
直屬控股公司還款(向直屬控股公司提供墊款)	542	(5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14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4,117)	(20,537)
融資活動		
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	118,962	–
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	104,984	–
同系附屬公司提供之墊款	8,290	1,334
已派股息	(27,680)	(32,640)
向直屬控股公司還款	–	(5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04,556	(31,3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44,502	(16,86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6,115	333,281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214)	(301)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存及現金	460,403	316,11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經統一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最終控股股東李月華女士全資擁有之Be Bright Limited。本公司之直屬控股公司為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之Sincere Watch Limited。

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澳門、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分銷華貴品牌手錶、時計與配飾，亦從事飲食業務。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此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詮釋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投資實體

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財務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於本年度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詮釋及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聯合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資產出售或投入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計入之例外情況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產花果植物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sup>2</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sup>3</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sup>4</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sup>5</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有限例外情況除外，可提早應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分類及計量財務資產引入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以涵蓋分類及計量財務負債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修訂以包括一般對沖會計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經修訂版本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主要包括(a)財務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就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分類。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續)

就財務資產減值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有別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計入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以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有業務模式及財務工具為基準，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導致就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按預期虧損模式提早確認信貸虧損。在本公司完成詳細審閱前合理估計有關影響並不切實可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其確立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收益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之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確認收益以顯示向客戶轉讓所承諾貨品或服務款額，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之五個步驟：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第四步：按合約履約責任分配交易價

第五步：當(或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當(或於)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處理特定情況加入更明確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作出更詳盡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所作出披露構成影響。然而，於本集團進行詳盡審閱前，合理估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並不切實可行。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規定之適用披露。

###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下會計政策所解釋若干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則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貨品及服務交易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考慮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定價時將會考慮之資產或負債特徵。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之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範圍內之以股份支付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之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之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獲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綜合基準(續)

本公司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自本公司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公司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將於必要時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以業務收購當日確認之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檢測而言，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協同效益中獲益之本集團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進行減值檢測，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經常進行減值檢測。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先用作減低任何分配至該單位之商譽之賬面值，其後則按該單位內各項資產賬面值之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任何商譽減值虧損直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應佔金額於釐定出售損益金額時計入在內。

####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益就估計客戶退貨、退款及其他類似津貼扣減。

#### 貨品銷售

貨品銷售收益於貨品付運及擁有權轉移且在達成以下全部條件時，方予確認：

- 本集團將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持續參與一般與已售貨品擁有權相關之管理，亦無擁有已售貨品之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
- 交易涉及之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交易已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可靠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收益確認(續)

##### 利息收入

當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數額能可靠計量時，則確認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按未提取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以時間基準計算，有關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確切貼現財務資產預期年期估計日後現金收款至該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當前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當前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就呈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間結算日當時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呈報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則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匯兌差額(如有)將於匯兌儲備項下其他全面收益及累計權益確認。

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商譽以及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公平值調整，被視作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間結算日當時之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 租約

當租約條款將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約分類為財務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分類為經營租約。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款項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經營租約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退休福利成本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在僱員提供致令彼等有權獲得供款之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行應繳稅項加遞延稅項之總和。

#### 即期稅項

現行應繳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計入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不計入毋須課稅或不獲扣稅項目，故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所報「除稅前溢利」。本集團之即期稅項採用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已頒佈或大致上頒佈之稅率計算。

####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暫時差額確認。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倘若有關暫時差額乃基於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交易之資產及負債所產生，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暫時差額乃自初步確認商譽產生，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會就與於附屬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有關暫時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使用暫時差額作抵銷且預計於可見將來撥回時方始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予以審閱，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以報告期間結算日已頒佈或大致上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算，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算日預期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稅務後果。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稅項(續)

##### 年內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當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項目相關者除外，於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就因對業務合併進行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之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而言，稅務影響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用作供應貨品或作行政用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攤銷以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按直線法確認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減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不會自持續使用該資產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剔除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資產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 無形資產

##### 於業務合併收購之無形資產

在業務合併中購入與商譽分開確認之無形資產，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視為其成本)初步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於業務合併收購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呈報。

##### 剔除確認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預期不會自使用或出售有關資產時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剔除確認。剔除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剔除確認資產時於損益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除商譽以外之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類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企業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按其他能確認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將其分配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能反映市場對金錢時間值作出之當前評估及該資產特有風險之稅前折扣率折算至其現值，而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則並未予調整。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調高至經調整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據此調高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於以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以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作出銷售之所需成本。

#### 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算。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按適用情況加入或扣自該項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財務工具(續)

##### 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分類乃以財務資產之性質及目的為依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常規方式買賣財務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剔除確認。常規方式買賣財務資產乃指須於市場規例或慣例所制定之時間框架內交付有關資產之買賣財務資產。

#####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將債務工具於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確切貼現至其賬面淨值之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指定作可供出售或並未分類為(a)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b)持有至到期投資或(c)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非衍生工具。

本集團所持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並於活躍市場上買賣之權益證券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賬面值之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有關投資出售或獲釐定為已減值時，過往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為溢利或虧損(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權益工具之股息於確立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時在損益中確認。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活躍市場報價而附固定或待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應收直屬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均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利息並不重大之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財務工具(續)

#### 財務資產(續)

#### 財務資產之減值

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會評估財務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財務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財務資產被認為已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擔保之公平值出現重大或持續減少至低於其成本被視作客觀減值證據。

就所有其他財務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拖欠或逾期支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之財務資產(例如應收貿易賬款)而言，儘管有關資產評估為不會個別減值，惟資產會按集體基準評估減值。一組應收款項之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中拖欠款項超過30至90日平均信貸期之數目增加以及全國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連之可觀察變化。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乃為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原定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

財務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減少，適用於所有財務資產，惟應收貿易賬款除外，其賬面值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當應收貿易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會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先前撇銷款項計入撥備賬內。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被視為已減值時，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期內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過往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後之任何公平值增加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財務工具(續)

#####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與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權益。

#####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於本集團資產(扣減所有負債後)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及應付同系附屬公司／關連人士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於初步確認時將財務負債於預計年期或適用較短期間之估計未來現金款項(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確切貼現至其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支出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 衍生財務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之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 剔除確認

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屆滿，或財務資產已轉讓及該資產之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移予另一實體，本集團方會剔除確認財務資產。

於剔除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總和間之差額，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當及僅當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本集團方會剔除確認財務負債。剔除確認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有關假設及來源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內作出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

#### 存貨撥備

管理層定期審閱存貨賬齡，當中涉及將陳舊存貨項目賬面值與各自可變現淨值作比較，目的在於確定是否需要在綜合財務報表就任何滯銷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確信已就存貨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足夠撥備。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賬面值扣除存貨撥備約70,53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8,493,000港元)後約為401,09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36,339,000港元)。

#### 所得稅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主要由存貨撥備及加速會計折舊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約16,43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4,225,000港元)。能否變現遞延稅項資產主要視乎日後有否足夠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而定。倘實際產生之未來溢利少於預期，則可能須於產生時撥回重大遞延稅項資產，於撥回期間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

###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能按持續基準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之均衡關係，為權益持有人爭取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包括保留溢利)。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其中一環，董事將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相關風險。根據董事之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派發股息及發行新股，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財務工具

#### 6a. 財務工具類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財務資產</b>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7,927	375,64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分類為持作買賣之衍生財務工具	653	722
可供出售投資	40,800	—
<b>財務負債</b>		
攤銷成本	182,496	234,0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分類為持作買賣之衍生財務工具	3,581	—

####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應收(應付)直屬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關連人士款項、銀行結存及現金、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以及衍生財務工具。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該等財務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貨幣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面對之利率風險極低。有關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有關風險，以確保能適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 市場風險

###### 利率風險

由於適用於銀行結存之現行市場利率波動，本集團之銀行結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亦承受主要與定息短期銀行存款有關之公平值利率風險。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計息銀行結存之到期期間較短，故本集團短期銀行存款所承受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 貨幣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擁有因買賣外幣而產生之以外幣結算貨幣資產及負債，導致本集團須面對外幣風險。本集團所有購貨以集團實體進行購貨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財務工具(續)

####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貨幣風險(續)

本集團實體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賬面值如下：

	貨幣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歐元	EUR	86	110	276	1,244
人民幣	RMB	34	30	-	-
新加坡元	SGD	-	-	8,480	559
瑞士法郎	CHF	30,280	8,559	169,207	228,334
港元	HKD	7	129	-	-

本集團現時並無明文外匯對沖政策抵銷貨幣風險。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有關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本集團已訂立外匯遠期合約，以盡量降低港元兌瑞士法郎匯率波動之影響。

#####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風險來自瑞士法郎之匯率波動。

下表顯示本集團就港元兌瑞士法郎升值及貶值10%(二零一四年：10%)之敏感度。10%(二零一四年：10%)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外匯風險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即管理層對匯率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結算之外幣列值貨幣項目，並於年終按10%(二零一四年：10%)之匯率變動調整換算。分析顯示港元兌瑞士法郎貶值10%(二零一四年：10%)之影響，而下列正數則顯示年內除稅後溢利減少。倘港元兌瑞士法郎升值10%(二零一四年：10%)，年內除稅後溢利將受到相等而相反之影響。年內溢利減少主要源自尚未償還之應付貿易賬款扣除年結日以瑞士法郎結算之銀行結存。

	瑞士法郎之影響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內除稅後溢利減少	11,600	18,350

管理層認為，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年底風險不能反映年內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固有外匯風險。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財務工具(續)

####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及有集中風險之股本價格風險主要源自投資於經營食品加工及貿易之香港上市實體之股本證券、分佔澳門博彩業務溢利來源以及於塞班島發展及經營綜合度假村。敏感度分析乃按報告期間結算日之股本價格風險而編製，當股本價格上升／下降10%，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將導致其他全面收益增加／減少4,080,000港元。

本集團亦就未到期之外匯遠期合約承受貨幣風險。就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外匯遠期合約而言，敏感度分析乃按報告期間結算日未到期之合約而編製。當瑞士法郎兌港元之相關市場遠期匯率上升／下降10%，年內除稅後溢利之潛在影響將為增加／減少約11,600,000港元。

有關外匯遠期合約之詳情載於附註22。

#####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蒙受財務損失之最高信貸風險源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相關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

為管理有關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風險，向客戶授出之信貸額及信貸期須經指定主管批准，並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審閱各項個別貿易債務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大減少。

由於交易對手均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五名主要客戶，佔香港應收貿易賬款之66%（二零一四年：77%）。由於該等客戶為知名鐘錶零售商，主要於香港經營業務且過去數年還款記錄良好，故管理層評定其為高信貸評級客戶。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地域風險主要集中於香港，佔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之95%（二零一四年：84%）。本集團已密切監察銷售表現及尋求機會多元化拓展其客戶基礎。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財務工具(續)

####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載列本集團非衍生財務負債之剩餘合約年期詳情。該列表按於本集團可能獲要求付款最早日期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非衍生財務負債之到期日乃根據協定還款期釐定。

此外，下表詳列本集團衍生財務工具之流通量分析。下表乃根據該等衍生工具之未貼現(流入)及流出總額規定須以總額結算為基準編製。如未確定應付金額，則披露金額會參考報告期間結算日現有之浮息曲線所顯示預期利率釐定。由於管理層認為合約期限對理解衍生工具現金流量之時間性而言為必須，因此本集團之衍生財務工具之流通量分析乃根據合約期限編製。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90日內 千港元	超過90日及 少於一年 千港元	未貼現金約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b>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b>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	56,113	115,947	172,060	172,06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9,624	-	9,624	9,624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	812	-	812	812
		<b>66,549</b>	<b>115,947</b>	<b>182,496</b>	<b>182,496</b>
衍生工具 — 以總額結算					
外匯遠期合約					
— 流入	-	(60,727)	(58,726)	(119,453)	(119,453)
— 流出	-	63,595	58,786	122,381	122,381
		<b>2,868</b>	<b>60</b>	<b>2,928</b>	<b>2,928</b>
<b>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b>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	66,906	165,775	232,681	232,681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	1,334	-	1,334	1,334
		<b>68,240</b>	<b>165,775</b>	<b>234,015</b>	<b>234,015</b>
衍生工具 — 以總額結算					
外匯遠期合約					
— 流入	-	-	(116,862)	(116,862)	(116,862)
— 流出	-	-	116,140	116,140	116,140
		-	<b>(722)</b>	<b>(722)</b>	<b>(722)</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財務工具(續)

#### 6c. 公平值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公平值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為基準，根據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6d. 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部分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資料說明釐定該等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公平值之方法。

財務資產／財務負債	於以下日期之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外匯遠期合約(附註22)	財務資產 653,000港元	財務資產 722,000港元	第二級	貼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遠期利率(自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可觀察遠期利率得出)及合約遠期利率估計，並按反映多個交易方之信貸風險之利率貼現。
上市可供出售投資 (附註16)	40,800,000港元	—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
	財務負債 3,581,000港元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內部報告確定其經營分部，按銷售所在地區位置加以分析。本集團經營兩項業務，即分銷華貴品牌手錶、時計及配飾以及飲食業務。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之除稅前溢利，不包括如中央行政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董事薪酬等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未分配開支。此乃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向執行董事匯報之計量方法。

以下為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下表所列資料乃有關本集團賺取外界客戶收益之地理位置，以客戶所在地點為依據。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及澳門 千港元	其他亞洲地區 千港元 (附註)	總計 千港元
<b>收益</b>				
對外銷售	460,595	92,257	36,864	589,716
<b>業績</b>				
分部業績	164,890	44,420	9,849	219,159
已變現匯兌收益				15,705
未變現匯兌收益				3,955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14,812)
未分配開支				(182,587)
未分配收入				7,824
除稅前溢利				49,24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及澳門 千港元	其他亞洲地區 千港元 (附註)	總計 千港元
<b>收益</b>				
對外銷售	447,658	164,949	35,406	648,013
<b>業績</b>				
分部業績	152,745	77,557	10,665	240,967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8,092)
已變現匯兌虧損				(11,192)
未變現匯兌虧損				(2,660)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722
未分配開支				(160,034)
未分配收入				2,765
除稅前溢利				62,476

並無向執行董事定期提供分部資產及負債資料。

附註：其他亞洲地區包括新加坡及台灣。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於相關年度佔本集團銷售總額超過10%之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客戶甲	115,220	88,499
客戶乙	87,506	102,099

附註：客戶甲及客戶乙均在香港為本集團帶來收入。

#### 來自主要業務之收益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主要業務之收益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分銷華貴品牌手錶、時計及配飾	579,788	648,013
飲食業務	9,928	-
	589,716	648,01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分部資料(續)

#### 其他分部資料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按地區劃分之資料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	61,506	24,138
中國內地及澳門	11,191	15,059
台灣	610	1,440
	<b>73,307</b>	<b>40,637</b>

附註：上述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 8. 已變現匯兌收益(虧損)

已變現匯兌收益(虧損)指貨幣項目之已變現匯兌收益15,70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虧損11,192,000港元)。

###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香港	(8,404)	(6,622)
其他司法管轄區	(2,928)	(5,382)
	<b>(11,332)</b>	<b>(12,004)</b>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	20	—
其他司法管轄區	41	16
	<b>61</b>	<b>16</b>
遞延稅項抵免(附註24)		
本年度	2,259	1,586
	<b>(9,012)</b>	<b>(10,402)</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所得稅開支(續)

香港利得稅以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二零一四年：16.5%) 計算。

其他司法管轄區之稅項則按有關司法管轄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年內稅項支出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49,244	62,476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 16.5% (二零一四年：16.5%) 計算之稅項	(8,125)	(10,309)
就計算應課稅溢利而言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62	123
就計算應課稅溢利而言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237)	(1,961)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579)	(1,710)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911	83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1	16
附屬公司營業所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稅率差異之影響	795	2,608
年內稅項支出	(9,012)	(10,402)

### 10. 年內溢利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董事酬金	8,592	7,880
其他員工成本	33,382	28,663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82	669
員工成本總額	42,756	37,212
核數師酬金	963	87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287	18,863
租賃物業之最低租約付款(附註)	68,481	55,425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包括撇減存貨 2,881,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7,906,000 港元))	364,066	396,758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306
並已計入下列項目：		
利息收入	7,010	2,6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40

附註：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物業之最低租約付款包括或然租金 33,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3,885,000 港元)。倘有關專賣店之營業額若干百分比達到租約協議所協定之最低水平，則出租人會收取或然租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

####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福利 千港元	與表現 掛鈎獎金 千港元 (附註)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李月華女士	-	3,600	1,500	18	5,118
朱俊浩先生	-	2,396	700	18	3,114
胡定旭先生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劉文德先生	120	-	-	-	120
羅妙嫦女士	120	-	-	-	120
黃潤權博士	120	-	-	-	120
	<b>360</b>	<b>5,996</b>	<b>2,200</b>	<b>36</b>	<b>8,592</b>

朱俊浩先生亦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上文所披露酬金包括彼作為行政總裁收取之服務酬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福利 千港元	與表現 掛鈎獎金 千港元 (附註)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李月華女士	-	3,600	900	15	4,515
朱俊浩先生	-	2,490	500	15	3,005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劉文德先生	120	-	-	-	120
羅妙嫦女士	120	-	-	-	120
黃潤權博士	120	-	-	-	120
	<b>360</b>	<b>6,090</b>	<b>1,400</b>	<b>30</b>	<b>7,880</b>

附註：與表現掛鈎獎金乃參考兩個年度之個人表現後釐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續)

#### 僱員酬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包括兩名(二零一四年：兩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餘下三名(二零一四年：三名)最高薪人士於二零一五年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3,249	3,601
與表現掛鈎獎金	766	83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3	45
	<b>4,068</b>	<b>4,481</b>

僱員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僱員數目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3	2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	1

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以吸引彼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加入本集團之獎金或離職補償。於兩個年度內均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 12.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27,68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32,640,000 港元)。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 0.008 港元。

### 13.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盈利</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本公司盈利 (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b>40,232</b>	52,074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b>股份數目</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3,288,271</b>	2,576,842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出追溯調整以反映附註 23 所披露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之供股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之股份拆細。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電腦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58,252	16,359	4,189	1,734	408	80,942
匯兌調整	(207)	(10)	(39)	(11)	–	(267)
添置	25,679	370	1,123	541	771	28,484
出售／撇銷	(9,779)	(702)	(898)	–	(408)	(11,787)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73,945	16,017	4,375	2,264	771	97,372
匯兌調整	(220)	(11)	(49)	(5)	–	(285)
添置	8,242	564	1,295	409	–	10,51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b>81,967</b>	<b>16,570</b>	<b>5,621</b>	<b>2,668</b>	<b>771</b>	<b>107,597</b>
<b>折舊</b>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31,871	12,346	3,560	1,218	408	49,403
匯兌調整	(2)	(8)	(34)	(6)	–	(50)
年內撥備	15,357	2,792	274	335	105	18,863
出售／撇銷時對銷	(9,598)	(597)	(878)	–	(408)	(11,48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7,628	14,533	2,922	1,547	105	56,735
匯兌調整	(215)	(11)	(46)	(6)	–	(278)
年內撥備	20,356	1,447	900	443	141	23,287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b>57,769</b>	<b>15,969</b>	<b>3,776</b>	<b>1,984</b>	<b>246</b>	<b>79,744</b>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b>24,198</b>	<b>601</b>	<b>1,845</b>	<b>684</b>	<b>525</b>	<b>27,853</b>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6,317	1,484	1,453	717	666	40,637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計算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33 $\frac{1}{3}$ %或按租賃物業有關租期(以較短期間為準)
傢俬及固定裝置	33 $\frac{1}{3}$ %–50%
辦公室設備	33 $\frac{1}{3}$ %
電腦	33 $\frac{1}{3}$ %
汽車	2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無形資產

	商譽 千港元 (附註)
<b>成本</b>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8,092
<b>攤銷及減值</b>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本年度支出	-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8,092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8,092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附註：因業務合併而購入之商譽於收購時分配至台灣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管理層批准之未來五年最新財政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並採用可反映現行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指定風險評估之貼現率12.6%檢討商譽減值。基於過往平均增長率，未來五年之平均每年增長率為1%。推斷現金產生單位五年期間後之現金流量無進一步增長。按此基準，去年收購先施鐘錶股份有限公司產生之商譽8,092,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數減值。

### 16.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40,800	-

可供出售投資之變動概列如下：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收購	46,500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5,70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0,800

### 17. 存貨

於兩段報告期間之結算日，所有存貨均為製成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01,232	52,46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0,266	39,914
	141,498	92,376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介乎30天至90天之信貸期。

按發票日期呈列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與各項收益之確認日期相近)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30天內	68,721	29,058
31天至90天	19,136	23,404
91天至120天	13,375	—
	101,232	52,462

管理層密切監控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之信貸質素，認為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並無逾期或減值，且信貸質素良好。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結餘中包括賬面總值為13,37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之應收賬款，該賬款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已逾期，惟本集團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無減值並於其後收訖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91天至120天	13,375	—

### 19. 應收／應付直屬控股公司／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應收／應付直屬控股公司及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本公司一名董事兼最終控股股東亦為該關聯公司之董事兼控股股東。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銀行結存及現金

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存放於銀行之現金及定期存款。本集團按現行市場年利率0.001厘至0.35厘(二零一四年：0.001厘至0.17厘)持有存放於銀行之現金。

定期存款按固定年利率0.01厘至2.38厘計息(二零一四年：1.35厘至1.8厘)，並將於一個月(二零一四年：一個月)內到期。因此，該等金額獲分類為流動款項。

本集團以瑞士法郎、歐元、人民幣及港元(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銀行結存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以瑞士法郎計值	29,009	8,559
以歐元計值	86	110
以人民幣計值	34	30
以港元計值	7	129

### 2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171,120	229,578
應付其他款項及應計費用	99,771	100,896
	270,891	330,474

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90天內	55,173	63,803
91天至365天	115,947	165,775
	171,120	229,578

本集團以瑞士法郎及歐元(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應付貿易賬款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以瑞士法郎計值	170,844	228,334
以歐元計值	276	1,24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衍生財務工具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外匯遠期合約	653	722
財務負債		
外匯遠期合約	(3,581)	—
	(2,928)	722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直接確認公平值虧損約14,81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收益約722,000港元)。

本集團以外匯遠期合約對沖未來交易及現金流量。外匯遠期合約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之未到期外匯遠期合約詳情如下：

名義金額	到期日	匯率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購入 500,000 瑞士法郎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8.0635 港元兌瑞士法郎
購入 4,000,000 瑞士法郎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8.5580 港元兌瑞士法郎
購入 1,400,000 瑞士法郎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8.1895 港元兌瑞士法郎
購入 500,000 瑞士法郎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8.0675 港元兌瑞士法郎
購入 1,200,000 瑞士法郎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8.1935 港元兌瑞士法郎
購入 500,000 瑞士法郎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7.9618 港元兌瑞士法郎
購入 1,500,000 瑞士法郎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8.1140 港元兌瑞士法郎
購入 2,000,000 瑞士法郎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7.7262 港元兌瑞士法郎
購入 800,000 瑞士法郎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8.4789 港元兌瑞士法郎
購入 800,000 瑞士法郎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8.1586 港元兌瑞士法郎
購入 1,700,000 瑞士法郎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8.1596 港元兌瑞士法郎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購入 2,332,680 瑞士法郎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	8.4305 港元兌瑞士法郎
購入 1,200,000 瑞士法郎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8.8238 港元兌瑞士法郎

本集團已訂立若干衍生工具交易，受與銀行簽訂之國際掉期業務及衍生投資工具協會總協議(「ISDA協議」)所保障。由於訂有ISDA協議附帶權力僅於拖欠還款、無力償債或破產時方予對銷，致使本集團目前並無合法強制執行權力對銷所確認金額，故此等衍生工具不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除上述衍生工具交易外，本集團並無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或須受限於類似淨額結算安排。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衍生財務工具(續)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涉及可執行總互抵銷協議之財務資產。

	於財務狀況表抵銷之已確認財務資產		於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財務資產	並無於財務狀況表抵銷之相關金額		淨額
	總額	負債總額	淨額	財務工具	已收取現金抵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遠期外匯合約	653	-	653	(653)	-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涉及可執行總互抵銷協議之財務負債。

	於財務狀況表抵銷之已確認財務負債		於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財務負債	並無於財務狀況表抵銷之相關金額		淨額
	總額	資產總額	淨額	財務工具	已質押現金抵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遠期外匯合約	3,581	-	3,581	(653)	-	2,928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涉及可執行總互抵銷協議之財務資產。

	於財務狀況表抵銷之已確認財務資產		於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財務資產	並無於財務狀況表抵銷之相關金額		淨額
	總額	負債總額	淨額	財務工具	已收取現金抵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遠期外匯合約	722	-	722	-	-	72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0	200,00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附註iii)	20,000,000,000	4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408,000,000	40,800
供股時發行股份(附註i)	204,000,000	20,400
配售股份(附註ii)	80,000,000	8,000
股份拆細(附註iii)	2,768,000,000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3,460,000,000	69,200

附註：

- (i)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本公司建議透過按每股供股股份0.60港元之認購價供股發行204,000,000股供股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藉以集資約122,400,000港元(未計開支)。有效接納供股股份及成功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所涉及供股股份之股票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寄發予獲配發人。供股及供股結果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之供股章程。
- (ii)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8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將按配售價每股1.34港元配售予獨立投資者。配售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完成。
- (iii)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所通過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5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拆細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起生效。拆細股份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而股份拆細將不會改變股東任何相關權利。

此外，緊隨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已透過增設額外10,000,000,000股未發行拆細股份，由2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拆細股份)增至400,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拆細股份)，該等拆細股份彼此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所有新發行股份與現有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以及其變動：

	加速會計			總計 千港元
	折舊 千港元	存貨撥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2,594	10,074	(11)	12,657
匯兌調整	(2)	(16)	–	(18)
計入年內損益之抵免	1,097	472	17	1,586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689	10,530	6	14,225
匯兌調整	(4)	(56)	6	(54)
計入年內損益之抵免(開支)	2,231	46	(18)	2,259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916	10,520	(6)	16,430

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9,57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522,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確認稅項虧損9,570,000港元其中5,304,000港元將於二零二零年到期。其他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台灣法例及規例，於台灣註冊成立及營運之附屬公司須就所賺取溢利宣派之股息繳納20%預扣稅。由於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且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暫時差額，故並無就源自該台灣附屬公司所賺取未分派保留溢利之暫時差額33,99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4,969,000港元)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承擔

#### 經營租約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租用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日後最低租約款項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1,295	66,58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60,012	119,843
	<b>241,307</b>	186,430

經營租約款項指本集團就若干租用物業應付之租金。平均租期協定為三年，並就租期釐定固定租金。

若干租用物業包括按營業額支付租金之付款承諾。倘有關商店之營業額若干百分比達到根據租約協議所協定之最低數額，則出租人會收取或然租金。

####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4,471	—

### 26.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管理局之規則及規例為香港全體合資格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供款按參與僱員應收本集團相關收入之百分比作出，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條款須支付時自損益扣除。

本集團亦根據台灣勞動法(「勞動法」)設立定額供款計劃。根據此計劃，僱主須按勞動法訂明之比率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就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規定之供款。

本集團旗下中國及澳門附屬公司之僱員為中國政府及澳門政府各自運作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金成本之指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以為相關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關聯人士交易

#### (a) 關聯人士及持續關連人士交易

除附註19所披露與關聯人士之結餘外，本集團曾與以下關聯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亦被視為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向同系附屬公司銷售	2,573	3,215
自同系附屬公司採購	17,158	3,481
向一間關聯公司支付之一般顧問服務費	420	600
向一間關聯公司支付之包銷費用	-	3,060
向一間關聯公司支付之財務顧問費	812	250
向一間關聯公司支付之配售佣金	2,144	-

本公司一名董事兼最終控股股東亦為該關聯公司之董事兼控股股東。

#### (b)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人員為本公司董事。已向彼等支付之酬金詳情載於附註11。

#### (c) 最終控股股東提供之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一名董事兼最終控股股東訂立為數100,000,000港元或等值之循環融資協議(「貸款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筆融資仍然生效。貸款融資為無抵押、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報告日期，該筆融資尚未動用。

### 28. 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 股份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Sincere Brand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200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Sincere Brand Management Limited (「SBML」)	香港	1,000,000港元	-	-	100%	100%	手錶買賣
先施鐘錶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5,000,000新台幣	-	-	100%	100%	手錶買賣
Pendulum (Macau) Limited	澳門	25,000澳門元	-	-	100%	100%	手錶買賣
Pendulum Limited	香港	2港元	-	-	100%	100%	暫無業務
Sincere Watch Trading Co. Ltd.	香港	1港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股份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Sincere Distributio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上海法穆蘭鐘錶有限公司	中國	40,000,000港元	-	-	100%	100%	手錶買賣
法穆蘭鐘錶(北京)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4,000,000元	-	-	100%	100%	手錶買賣
法穆蘭餐飲有限公司	香港	5,000港元	-	-	100%	100%	餐飲
True Classic Holdings Ltd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	-	投資控股
鉅耀集團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註冊成立)	香港	1港元	-	-	100%	-	投資控股

於年終或於年內任何時間，各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資料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資料包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非上市投資	76,981	76,981
向附屬公司貸款	92,192	57,692
	169,173	134,673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37,068	39,661
其他流動資產	853	3,116
	237,921	42,777
流動負債	(4,128)	(2,817)
流動資產淨值	233,793	39,960
	402,966	174,633
資本及儲備		
股本(附註23)	69,200	40,800
儲備(附註)	333,766	133,833
	402,966	174,633

附註：

本公司之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59,546	76,780	(7,530)	128,79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37,677	37,677
二零一三年已派股息	–	–	(32,640)	(32,64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59,546	76,780	(2,493)	133,83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32,067	32,067
供股時發行股份	102,000	–	–	102,000
供股之交易成本	(3,438)	–	–	(3,438)
配售股份	99,200	–	–	99,200
配售股份之交易成本	(2,216)	–	–	(2,216)
二零一四年已派股息	–	–	(27,680)	(27,68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55,092	76,780	1,894	333,76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報告期後事項

- (i)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鉅耀集團有限公司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海南千博樂城開發有限公司之註冊股本及向其資本儲備注資。根據認購協議，鉅耀集團有限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海南千博樂城開發有限公司之註冊股本及向其資本儲備注入本金總額人民幣380,000,000元(相當於約474,430,000港元)。

海南千博樂城開發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博鰲小樂島國際醫療旅遊先行區項目(位於中國海南省瓊海市博鰲鎮)從事建設及開發小樂島國際醫療、旅遊及商業項目。認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於本報告日期，認購事項尚未完成。

- (ii)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分別根據一般授權及特別授權訂立兩份配售協議，據此，將分別按每股0.61港元之配售價向獨立投資者配售692,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預期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全部用於(i)認購海南千博樂城開發有限公司之註冊資本及向其資本儲備注資；及(ii)博鰲小樂島項目之發展及一般營運資金。兩次配售事項及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之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之公告內披露。

- (iii)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BML及本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同意終止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之目的為使董事兼控股股東按SBML要求向SBML提供最高達100,000,000港元或等值之循環信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兼本公司控股股東並無根據貸款協議向SBML提供任何款項。

### 31. 比較數字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若干呈列項目已為配合本年度呈列方式而重新呈列。

## 財務概要

###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b>589,716</b>	648,013	749,183	1,115,070	821,540
除稅前溢利	<b>49,244</b>	62,476	140,996	168,800	94,117
所得稅開支	<b>(9,012)</b>	(10,402)	(22,143)	(29,633)	(15,302)
年內溢利	<b>40,232</b>	52,074	118,853	139,167	78,815
每股盈利		(重列)	(重列)	(重列)	(重列)
基本(港仙)	<b>1.22</b>	2.02	4.61	5.40	3.06

###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b>1,093,418</b>	911,115	939,753	946,679	761,370
負債總額	<b>(290,514)</b>	(337,965)	(385,182)	(510,435)	(439,568)
權益總額	<b>802,904</b>	573,150	554,571	436,244	321,802

